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1）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至 9 名，其中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2）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现任监事自然免除，原监事会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仁中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免去董仁中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陆晓林女士的监事，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维坚先生的监事，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朱小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董仁中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增设一名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朱小毛为董事。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仁中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小毛，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珠海市时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迅得机械（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入职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财务总监，并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董仁中，女，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珠海裕嘉矿产品有限公司担任人资主办；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资高级专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监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人事专员、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